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449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海秋艳

申 请 人 惠州市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马庄村上二老村60号一楼商铺

代理机构 广东悦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非金属的衣服挂钩；非金属挂包钩；窗用室内遮帘（家具）；窗帘钩；窗用非金属附件；非金属密封盖；泥塑工艺品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窗用纺织品制室内遮帘；非金属挂锁（非电子）